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

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绛县统计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第九条 国家对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给予扶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其合法使用的土地,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在安置归侨的农场、林场等企业所在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学校和医疗保健机构,国家在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给予扶助。

第十条 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用人单位及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缴纳社会

保险费用。

对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救济。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归侨、侨眷依法投资兴办产业,特别是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

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共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医保政策问答

问26.李勇到医院看病,但挂号缴费窗口排着长队,李勇纠结应该继续看病还是赶回公司开重要会议。有什么办法可以帮他节约时间?

我的天这么多人啥时候才能排到我?待会儿还要开会啊这可咋整...

挂号缴费



答26.李勇可以通过手机激活自己的医

保电子凭证,看病、取药过程中只需要扫码进行医保身份的确认、医保结算,就可以进入下一个环节,不需要到窗口排队了。

除此之外,李勇如果只需要购买非处方药,可以到药店进行医保电子凭证扫码购药,也能帮他节约时间赶上公司会议。

问27.家在河北的李勇到广东出差,生病住院了,他的医保电子凭证可以用吗?

答27.可以。李勇可以用手机通过国家医保APP或微信、支付宝等官方授权渠道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确认参保人身份,然后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医保电子凭证由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统一生成,标准全国统一,跨区域互认,参保人可以依此在全国办理有关医保业务。流程如下:



1.点击快速备案按钮



2.根据提示选择对应内容开始申请



3.仔细阅读备案告知书



4.填写实际备案信息点击提交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5.提交成功后可耐心等待审核



6.也可通过APP随时查询审核进度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勒村天天乐超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0826610002785,现声明作废。

绛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上接 A6版)

资金722.2万元,临时价格补贴61.11万元,城镇最低保障对象全年人均每月补差额为615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人数达62025人次,共发放低保资金2128.6万元,价格临时补贴152.5万元,农村低保对象全年人均每年补差额为5244元;年末全县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9个,床位936张。

十一、资源、环境和能耗

资源: 全年全县耕地保有量2733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11.11公顷。其中,房地产用地3.6公顷,公路用地2.32公顷,公用设施用地5.19公顷。

全年全县总用水量6199.88万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92%,其中,农业用水4909.62万立方米,工业用水330.8万立方米,生活用水907.66万立方米。

环境资源: 全年全县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M_{2.5} 年均值为44ug/m³,同比下降13.7%;PM₁₀ 年均值为70ug/m³,同比下降14.6%;SO₂ 年均值为19ug/m³,同比下降29.6%;NO₂ 年均值为19ug/m³,同比下降32.1%;CO 年均值为2.6mg/m³,同比下降23.5%;O₃ 8h 浓度168ug/m³,同比下降11.6%。

全年综合污染指数为4.76,同比下降18.2%。

全年二级以上天数为269天,同比增加22.5%。

绛县城区集中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水源地保护区内设有标志牌和保护界碑,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没有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

能耗: 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为48.09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36.72%。原煤消费80.63万吨,其他洗煤消费1.81万吨,焦炭消费1.89万吨,焦化产品消费14.42万吨,电力消费5.24亿千瓦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3.92%。

全社会用电量13.75亿千瓦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0.06亿千瓦时,占全部用电量的0.45%,第二产业用电量11.03亿千瓦时,占全部用电量的80.23%,第三产业用电量1.13亿千瓦时,占全部用电量的8.2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2亿千瓦时,占全部用电量的11.08%。

十二、城建、安全生产

城建: 全年全县污水处理厂1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92%;垃圾处理中心1个,日处理量100吨;垃圾周转站10个,日

处理垃圾70吨。年末全县城镇居民清洁能源取暖普及率达到93.1%,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58%。城乡建设迈出新步伐。2020年全县加大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创建宜居环境。城镇公共交通、水电气供给、购物休闲和服务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

安全生产: 全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7起,死亡7人。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活动7起,死亡7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农机、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

绛县统计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公报注释

- 1.本公报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 2.本公报部分数据由相关部门提供。
- 3.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数据正在汇总审核,本公报暂不涉及人口相关数据及人均指标,我们将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发布。
- 4.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

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5.除注明外,所有增长或下降速度均为同上年相比较。

6.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7.农业粮食与畜牧数据采用国家统计局运城调查队提供的数据。

8.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部分指标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2020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林业数据来自林业局;公路建设、公路运输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联通、电信和移动公司;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工科局;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文化和体育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人社局、社会福利数据来自民政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自然资源局;水资源数据来自水务局;环境数据来自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城市建设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局。